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售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詳述之企業重組(「集團重組」)， 貴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成為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輝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外，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Asia-Link Technology Limited (「亞聯科技(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普通股 50,000美元	在美國買賣 主要用於電腦及 周邊設備產品之 接駁電腦產品
Asia-Link Technology Limited (亞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七月八日	普通股 100,000港元	在香港買賣 主要用於電腦及 周邊設備產品之 接駁電腦產品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東莞輝煌電子有限公司 Dongguan Glory Mark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輝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及繳入資本 8,600,000港元	製造主要用於電腦及 周邊設備產品之 接駁電腦產品
Glory Mark Electronic Limited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 (「Glory Mark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普通股 50,000美元	在東南亞買賣 主要用於電腦及 周邊設備產品之 接駁電腦產品
Glory Mark Electronic Limited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零年五月四日	普通股 100,000港元	在香港買賣 主要用於電腦及 周邊設備產品之 接駁電腦產品
Glory 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輝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輝煌國際」)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	普通股 100美元	投資控股

在中國註冊之全外資企業。

由於 貴公司及輝煌國際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進行本售股章程所述涉及集團重組之交易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並無編製 貴公司及輝煌國際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就本報告審核此等公司於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一切有關交易。

此外，由於對亞聯科技(BVI)與Glory Mark(BVI)此等實體並無任何法定審核需要，因此並無編製此等實體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就本報告而言，為對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作出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核數準則而對按香港普遍接納會計原則編製之亞聯科技(BVI)及Glory Mark(BVI)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管理賬目進行獨立核數程序。

東莞輝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之會計原理及財務規例編製。概無就此附屬公司發出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為對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作出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核數準則而對按香港普遍接納會計原則編製之東莞輝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進行獨立核數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組成 貴集團之其他公司於本報告所述年度/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有需要）管理賬目。吾等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核數指引進行審閱。

除下述之公司外，吾等為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除在中國註冊及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外）於各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此段期間屬較短者）擔任核數師：

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亞聯科技(BVI)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崔志仁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Asia-Link Technology Limited (亞聯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桐昌何國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Glory Mark (BVI)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崔志仁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桐昌何國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東莞輝煌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東莞市德正會計師事務所

本報告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概要」）已根據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有關財務報告」）經作出吾等認為就編製本報告以載於本售股章程而言屬適當之調整後按照下文第1節所述之基準編製。

有關財務報告須由該等公司批准其刊發之董事負全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售股章程(本報告收納其中)之內容負責。本行負責將來自有關財務報告之本報告所載概要彙編以成為概要之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本行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1節之呈報基準編製之概要連同有關附註足以就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作出真實及公平之意見。

1. 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包括組成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業績，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乃為呈列於該日期組成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期經已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合併時撇除。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並就若干物業予以重估修正後，以及根據下載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乃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已易手時予以確認。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乃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為基準，按有關租期予以確認。

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折舊、攤銷及損減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就擬定用途達致現有營運狀況及地點所直接產生之任何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以及大修成本)通常計入產生期間之合併業績內。倘可清楚說明使用該資產而預期可得之日後經濟利益，已因該開支而增加，該開支可撥作資本成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因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價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合併業績內予以確認。

折舊及攤銷乃採用直線法以20%年率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土地及樓宇乃於有關租賃年期內予以攤銷及折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其投資潛在價值持有之已落成物業，有關租金收入已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乃按賬面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物業之購買價。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

除有關租約之尚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之投資物業外，概無須作折舊及攤銷準備。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研發支出

研發活動支出在其發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貴集團產品開發出現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後予以確認：

- 產生可予確認之資產；
- 所產生之資產可能產生日後之經濟利益；及
- 能可靠地計算該項資產之開發成本。

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研發支出在其發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不超過5年）予以攤銷。

損減

貴集團於有關申報日期覆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損減虧損之跡象。如出現有關跡象，將評估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損減虧損（如有）之幅度。

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損減虧損隨即確認為一項開支。

當損減虧損於隨後轉回，應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值，經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該資產於過往年度在未被確認任何損減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損減虧損轉回將隨即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費用及（如適用）轉換費用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至現狀所產生之其他費用，並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費用及銷售所需之估計費用。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產生一項現時責任，且履行該義務可能引致能夠合理地估計之經濟利益外流時，該金額予以確認為撥備。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申報日期之適用滙率再予換算。因滙兌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合併業績內處理。

於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有關申報日期之當時滙率換算。因滙兌引致之所有滙兌差額於儲備內處理。

稅項

稅項開支乃根據該年／期業績並就免課稅或不獲扣除稅款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時差乃若干收支項目在合併業績上採納不同會計期間而產生。倘時差產生之稅項影響(以負債法計算)有可能在可見將來確定為稅務負債或資產，則該影響於合併業績及合併資產淨值內確認為遞延稅項。

經營租約

由出租公司保留資產所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約均視為營業租約。

營業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合併業績扣除。

退休福利費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額於根據該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作為一項開支扣除。

有關連人士

凡 貴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可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或 貴公司與另一方人士共同受某一方面控制或重大影響，則此等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按照上文第1節基準並經作出吾等認為合適之調整後編製之合併業績概要：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a)	79,518	119,601	74,908
銷售成本		(65,360)	(96,616)	(58,401)
毛利		14,158	22,985	16,507
其他收益	(b)	2,012	1,418	3,90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18)	(3,590)	(1,562)
行政費用		(7,002)	(5,845)	(5,065)
經營溢利	(c)	6,650	14,968	13,781
財務費用	(d)	—	—	—
除稅前溢利		6,650	14,968	13,781
稅項	(e)	(400)	(922)	(527)
年／期內純利		<u>6,250</u>	<u>14,046</u>	<u>13,254</u>
股息	(f)	<u>5,000</u>	<u>5,000</u>	<u>—</u>
每股盈利				
— 基本	(g)	<u>2.6 港仙</u>	<u>5.9 港仙</u>	<u>5.5 港仙</u>

附註：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來自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通訊及周邊設備產品之接駁電腦通訊產品之收入。

業務分類

貴集團現時向兩類客戶提供產品，即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及零售分銷商。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類別為 貴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

有關產品之性質、生產工序及提供予上述兩類客戶之分銷方式均近似。貴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該兩類客戶以類似方式運用貴集團之資源，因此，可予區分之資產僅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取該等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而有關詳情如下：

	原設備製造商客戶 千港元	零售分銷商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22,885	2,727	25,612
未分配資產			34,223
			<u>59,835</u>
負債			
未分配負債			<u>25,976</u>
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2,253	22,655	74,908
業績			
分類業績	10,699	5,808	16,50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2,726)
經營溢利			13,781
財務費用			(一)
除稅前溢利			13,781
稅項			(527)
期內純利			<u>13,254</u>
折舊及攤銷			<u>1,409</u>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1,271</u>

	原設備製造商客戶 千港元	零售分銷商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88,685	30,916	119,601
業績			
分類業績	13,627	9,358	22,98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8,017)
經營溢利			14,968
財務費用			(一)
除稅前溢利			14,968
稅項			(922)
本年度純利			14,046
折舊及攤銷			2,09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9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9,107	20,411	79,518
業績			
分類業績	9,618	4,540	14,158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7,508)
經營溢利			6,650
財務費用			(一)
除稅前溢利			6,650
稅項			(400)
本年度純利			6,250
折舊及攤銷			2,32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2

按地區劃分

貴集團客戶主要位於台灣、日本、美國及韓國。以下為按 貴集團客戶所處地區對貴集團營業額之分析：

	按地區市場		
	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止八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台灣	45,466	63,518	30,380
日本	3,997	11,109	16,227
美國	17,200	15,200	18,130
韓國	10,198	24,751	8,134
其他	2,657	5,023	2,037
	<u>79,518</u>	<u>119,601</u>	<u>74,908</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對分類資產賬面值之分析：

	分類資產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 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中國	18,595
香港	12,833
台灣	20,784
日本	1,649
美國	4,702
韓國	826
其他	446
	<u>59,835</u>

分類收入及開支： 貴集團之產品於綜合廠房內製造，並由一隊綜合銷售隊伍銷售。有關之收入及開支將共同地分配予兩個業務分部。所有其他分類收入及開支均直接歸入該分部內。

(b)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手續費收入	423	420	239
滙兌收益	355	205	2,938
利息收入	1,136	501	289
租金收入	—	106	104
其他	98	186	331
	<u>2,012</u>	<u>1,418</u>	<u>3,901</u>

(c) 經營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			
— 袍金	—	—	20
— 其他酬金	439	614	723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	2
其他員工費用			
— 研究及開發	231	206	152
— 其他	9,558	13,183	8,441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5	53
總員工成本	<u>10,228</u>	<u>14,008</u>	<u>9,391</u>
核數師酬金	112	433	2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2,323	2,095	1,409
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230	188
支付予一名關連人士之研究及開發費用 (附註3(i))	468	411	274
壞賬	22	151	21
滙兌虧損	1,449	272	—
撇銷存貨	95	518	390
並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u>	<u>46</u>	<u>—</u>

(d)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銀行透支之利息。

(e)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
往年度超額撥備	6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6)	(922)	(527)
	<u>(400)</u>	<u>(922)</u>	<u>(527)</u>

由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上述兩段期間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一九九九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一九九九年之稅項撥回餘額乃為就一九九七/九八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之10%退稅。

貴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為外資企業。中國附屬公司從事生產業務，並符合資格自其首個盈利年度（於抵銷結轉累計虧損後）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稅率減免50%。然而，中國附屬公司自啓業以來一直處於虧蝕狀況，因此尚未開始稅務豁免優惠。故此，在中國從沒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以上所作撥備僅為有關中國稅務當局可能之調撥定價調整之估計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能會對中國附屬公司構成影響。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有關期間以認算收入基準按24%（由於該附屬公司位於沿海經濟開放區）另加地方稅3%計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f)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發及宣派股息。然而，於有關期間內，附屬公司向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支付下列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亞聯科技(BVI)	<u>5,000</u>	<u>5,000</u>	<u>—</u>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享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未載列該等資料。

(g) 每股盈利

本報告所述期間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純利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純利，以及已發行股份240,000,000股，並假設集團重組已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計算。

(h)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受薪僱員

董事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已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20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9	614	723
花紅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2
	<u>439</u>	<u>614</u>	<u>745</u>
分析如下：			
董事甲	231	375	352
董事乙	30	36	146
董事丙	178	203	188
董事丁	—	—	39
董事戊	—	—	10
董事己	—	—	10
	<u>439</u>	<u>614</u>	<u>745</u>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概無向上述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且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

五位最高受薪人士包括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兩位董事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三位董事，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於有關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餘下三名人士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兩名人士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1	466	3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4
	<u>531</u>	<u>466</u>	<u>360</u>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受薪人士（包括 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誘金或離職補償。

(i)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曾進行以下之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持續交易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				
Glory Mark Electronic Limited (於台灣註冊成立) (「輝煌電子(台灣)」)	貨品銷售(附註3)	2,041	1,026	1,101
	貨品採購(附註1)	1,115	3,715	7,002
	支付服務費(附註2)			
	— 研究及開發	468	411	274
	— 其他	786	436	291
		<u>1,254</u>	<u>847</u>	<u>565</u>
山誠企業有限公司				
San Chen Company(「山誠」)	貨品銷售(附註1)	19	493	—
	支付加工費用(附註1)	—	4	—
持續交易				
Glory Mark Enterprises Limited (輝煌企業有限公司) (「輝煌企業」)	支付租金(附註2)	—	174	188
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 & C Technic Taiwan Co., Ltd. (「上展」)	貨品銷售(附註1)	141	118	80
	貨品採購(附註2)	296	1,289	2,125
	支付加工費用(附註2)	—	3	—
		<u>—</u>	<u>3</u>	<u>—</u>

附註：

- (1) 該等交易乃按成本加某百分比利潤進行。
- (2)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人士所協定之金額進行。
- (3) 有關交易之銷售價按照輝煌電子(台灣)徵收其客戶之銷售價之預設百分比釐定。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龐國璽先生(「龐先生」)、黃震先生及夏傑文先生共同持有輝煌電子(台灣)79%權益及輝煌企業之全部權益。龐先生持有山誠40%權益。另外，龐先生之妻子持有上展11.67%權益。

以上關連人士交易乃按一般業務過程進行。

有關向上展採購貨品，並無可供比較價格，而貴集團並不知悉有關之費用及增高標價。董事確認，除卻與輝煌電子(台灣)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向上展購貨外，全部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已確認上述非持續交易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之後將不會持續。

(j) 公積金計劃

從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貴集團於香港之全體員工均獲得參加香港推行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機會。貴集團須作出5%之供款，而僱員須向該計劃作出佔彼等薪金5%之供款。

目前，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員工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一項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需按其涵蓋之僱員工薪11%之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捐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當地市政府承諾會承擔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有關供款已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在有需要支付時在收益表內扣除。

4. 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文第1節基準編製之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14,349
投資物業	(b)	967
		<u>15,316</u>
流動資產		
存貨	(c)	4,399
應收貿易款項		25,612
其他應收款項		3,874
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	(d)	2,640
可收回稅項		6
銀行結餘及現金	(e)	7,988
		<u>44,51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5,302
其他應付款項		6,330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f)	643
欠董事之款項	(g)	1,344
應付稅項		2,357
		<u>25,976</u>
流動資產淨值		<u>18,543</u>
資產淨值		<u><u>33,859</u></u>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及攤銷 千港元	賬面 淨值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 及樓宇	10,649	(1,190)	9,459
工具及模具	12,144	(9,504)	2,64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97	(756)	1,341
辦公室設備	1,785	(1,299)	486
汽車	860	(437)	423
	<u>27,535</u>	<u>(13,186)</u>	<u>14,349</u>

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b)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於香港以中期租約形式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並按賬面值列賬。

(c) 存貨

	千港元
原材料	2,195
製成品	2,204
	<u>4,399</u>

所有存貨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按成本值列賬。

(d) 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

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詳情如下：

名稱	於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最高結 欠金額 千港元
	之結餘 千港元	之結餘 千港元	
山誠	—	338	338
輝煌電子(台灣)	<u>2,640</u>	<u>—</u>	<u>4,776</u>

有關金額主要來自附註3(i)所述交易。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輝煌電子(台灣)之實益權益。有關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清償。

(e) 銀行結餘及現金

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292,000港元，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通常被視為一種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之貨幣。

(f)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千港元
山誠	42
上展	592
輝煌企業	9
	<u>643</u>

有關金額主要來自附註3(i)所述交易。

有關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清償。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龐國璽先生(「龐先生」)、黃震先生及夏傑文先生共同持有輝煌企業之全部權益。龐先生持有山誠40%權益。另外，龐先生之妻子持有上展11.67%權益。

(g) 欠董事款項

該等欠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清償。倘於有關期間董事結欠款項所收利息及應付股息按有關年度之當時市場借款利率約為年息9.125厘、10厘及9厘計算，貴集團將須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支付利息約3,006,000港元、2,298,000港元及849,000港元。

(h)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下列各段期間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52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89
	<u>441</u>

(i)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中撥備之資本承擔為2,258,000港元。

(j)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

貴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倘本售股章程所述之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則貴公司於該日之資產淨值應約為33,859,000港元，即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投資。

5. 董事酬金

根據現行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估計約為2,173,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預期將向董事支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多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10%之花紅。

6.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亞聯科技(BVI)董事會批准向其當時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00港元，為數5,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已通過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決議案；
- (c) 除上述事項外， 貴集團曾進行其他集團重組以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精簡架構，有關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

7.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概無編製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